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號

上訴人 何文鐘

何珮綺

何品臻

郭素梅

被上訴人 虹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

被上訴人 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珍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萬7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1,1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